

更生程序的實務 討論與修法建議

永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昭全律師



債務人聲請更生，可否聲請暫免繳納程序費用？

- 一、目前實務規定：只有聲請清算之債務人，方能聲請暫免繳納。
-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代表有資力繳納程序費用？
 1. 目前無工作收入 (資料附後，附件1)，既能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則可能有暫無能力繳納之情形。
 2. 法院要求預納高額費用 (資料附後，附件2)，縱使有工作收入，亦不一定有能力繳納。
- 三、建議：應可給予聲請更生者，亦有聲請暫免繳納之權利。



何謂盡力清償？

一、目前實務規定：「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條」，依財產有無清算價值，而要求債務人提出其餘額之 $9/10$ 或 $1/5$ 作為清償之用。

二、實務運作：

(一)有清算價值認定之困難

(二)部分法院以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論斷

(台中地院101司執消債更10、21、54)

(資料附後，附件3-1、附件3-2、附件3-3)

(三)保留餘額之 $9/10$ 或 $1/5$ 有偏低之嫌

三、建議：將財產之價值剔除，以餘額之 $2/3$ 作為清償之用，可視為盡力清償。



如何簡化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

一、目前實務規定：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詳細記載近2年或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並要求提出相關憑證。

二、實務運作：

1. 以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資料附後，附件4)認定必要生活費用。
2. 債務人與扶助律師白忙一場(資料附後，附件5)。

三、建議：

1. 簡化非訟程序之進行。
2. 改以消費支出酌定必要生活費用。

四、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對本法之修正亦有影響。



更生方案未經認可，債務人有無選擇進入清算與否之權利？

- 一、實務規定：強制規定一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二、困境：債務人因其工作屬未經裁定復權不得擔任之職業，故選擇進行更生程序，但如此強制規定，於更生方案未經認可，但程序上會轉入清算程序(資料附後，附件6)，而將可能損及其工作權。
- 三、建議：尊重債務人程序選擇權，有決定續行清算與否之權利。



債務人如何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依更生條件予以履行？

- 一、實務規定：更生方案期間屆滿後，依債權額及更生方案還款比例計算之金額一次清償。
- 二、困境：更生方案期間屆滿後，不考慮債務人之經濟狀況，一律要求債務人一次清償，顯有過苛。
- 三、建議：債務人戮力履行更生方案完畢後，應給予喘息機會，而有分期清償之權利。

謝謝大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債 務 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十七時

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本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本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未能調解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6頁至第17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頁）、民國103、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第26頁、本院卷第79頁）等件為證。又債務人居住在新北市，目前並無工作收入，原難以負擔內政部公布新北市10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更遑論清償債務人所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38萬元，是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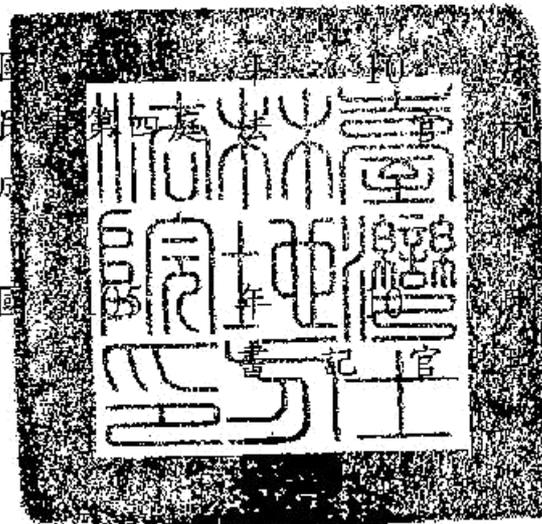
18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林昌義

洪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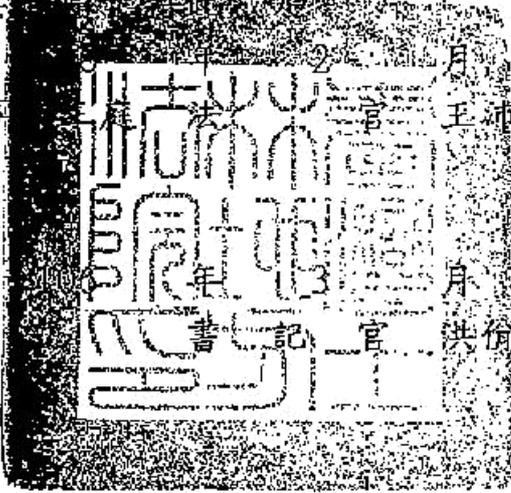
年度 字第 號

債務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院得定期命債務人預納超過徵收聲請費之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4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180元（計算式： $[(17+1) \times 34 \times 15] - 1,000 = 8,180$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國
民事



22 日

雷 沛 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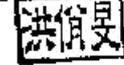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國

1 日



洪 倫 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1年台地方法院民事第10~~

【裁判日期】 1010322

【裁判案由】 更生事件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台地方法院民事第10號~~

聲請人(~~劉三才~~
 即債務人) ~~劉三才~~
 第 三 人
 即保證人) ~~劉三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濂松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友才
 代 理 人 李維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金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榮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百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口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正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蔡坤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債務人未履行者，由第三人~~劉志慶~~代負履行責任。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 (一)本件債務人~~劉志慶~~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此有本院100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民事裁定、101年3月13日債權人會議紀錄等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 (二)債務人目前除受僱於「聯盛手機行」（工作地點位於臺中市北區東光環保市場內），另於友人經營之自助餐店、卡拉OK店幫忙，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4,000元等情，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聯盛手機行」在職證明等附卷可參，且核與債務人98及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不符，堪予採認。又債務人之胞弟劉志慶有固定薪資收入，願擔任本件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乙節，亦有第三人劉志慶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擔保履行更生方案之切結書等在卷足憑；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4,100元，包括：餐費4,500元、交通費1,000元、健保費700元、手機通信費200元、房貸5,500元、日用品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室內電話費200元。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相關費用收據、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憑。就所列房貸支出部分，參酌本條例第54條及第54條之1 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為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且考量債務人如將不動產變價出售後，必將增加每月賃居之租金支出，而現今房貸利率甚低，租屋成本非必低於購屋貸款成本。衡以債務人所列房貸支出每月5,500元，與時下一般租屋行情相當，應屬合理。債務人上開所列費用，依其工作背景，誠屬生活必要支出，並無過高情事。

(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零元；又債務人名下位於臺中市○○區○○里○○路376巷2號之房地，依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該房地目前市值約480萬元，且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其他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此均表示無意見等情。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關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參。因債務人上開房地尚有貸款約3,895,850元未清償，如予換價，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後約餘904,150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96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就其有擔保債權之預估不足部分，並不擬於此次更生方案請求履行，而係待實際不足額發生受償不足時，再就實際損失，依更生條件受償，且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其他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此均表示無意見乙節。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2月16日陳報狀等在卷可參。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46歲，願努力工作、盡力節省開銷，其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全數用以清償債務，並由有資力之第三人劉志慶擔任更生方案保證人，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堪認債務人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及誠意為清償。且債務人以合理金額負擔房貸成本，保留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以重建經濟生活，並無不當。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非單以清償數額之多寡，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之唯一標準。是以，考量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衡平、債務人之償債能力與清償誠意及社會公益等因素，應認上開更生方案條件係屬公允。又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認可更生方案。另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日
書記官 李玉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10330~~

【裁判日期】 1010330

【裁判案由】 更生事件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0330~~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錦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濂松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榮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樂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蔡坤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璟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國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信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 葉世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二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陳報~~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此有本院100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民事裁定、101年3月29日債權人會議紀錄等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現任職於聚泰壁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19,200元，有債務人薪資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4,260元(含餐費4,500元、健保786元、國民年金674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200元、日用品1,000元、房貸5,1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相關費用收據、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憑。就所列房貸部分，參酌本條例第54條及第54條之1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為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且考量債務人如將不動產變價出售後，必將增加每月賃居之租金支出，而現今房貸利率甚低，租屋成本非必低於購屋貸款成本。衡以債務人所列房貸支出每月5,100元，與時下一般租屋行情相當，應屬合理。債務人上開所列費用，依其工作背景，誠屬生活必要支出，並無過高情事；債務人就其所欠無擔保債務，已清償金額合計約1,748,175元乙節，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清償明細及相關匯款單據影本等附卷可參。

(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零元；債務人名下有1996年份福特六和汽車一輛、新光人壽保單二筆，及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之房地。依行政院所定自小客車耐用年

限為五年，上開汽車車齡已達十六年之久，顯無殘值。上開二筆保單，經試算其保單價值合計約962元。至於債務人名下位於臺中市○里區○○路36巷10號3樓之房地，依抵押權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目前市值約2,406,950元，因該房地尚有貸款約2,059,102元未清償，如予換價，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後約餘347,848元。債務人則表示伊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伊上開房地曾於民國88年間經主管機關勘查判定為半倒，實際價值可能較前揭鑑價為低等情。此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單解約試算作業查詢、相關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債務人101年3月19日民事呈報狀、台中縣大里市公所九二一地震房屋毀損受災戶證明書影本、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6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56歲，有固定收入，願盡力節省開銷，其以合理金額負擔房貸成本，保留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以重建經濟生活，並無不當。債務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全數用以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玉容

之次月起，於每月二十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吳湖~~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惟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此有本院101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民事裁定、101年5月15日債權人會議紀錄等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吳湖現任職於洛漳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39,767元(加計一個月年終獎金，並扣除個人之勞健保費用及勞退基金)，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洛漳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影本、債務人存摺存款對帳單(薪資轉帳明細)影本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3,452元。包括個人生活費6,500元(含餐費4,500元、交通費800元、手機通信費200元、日用品1,000元)、家庭生活開銷12,200元(含房貸10,000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室內電話200元)、債務人長子曾○正(92年次、患有中度智障)及次子曾○晏(94年次)之扶養費分別為6,000元(長子部分係扣除每月4,500元身障補助後之數額)。因債務人配偶曾立寬現受僱於燕源汽車行，從事駕駛計程車工作，月收入約17,000元，債務人就前揭家庭開銷及子女扶養費，與配偶依所得比例分擔後為16,952元【計算式： $12200+6000+6000 \times \{39767 / (39767 + 17000)\} = 16952$ 】。有關房貸部分，參酌本條例第54條及第54條之1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為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且考量債務人如將不動產變價出售後，必將增加每月賃居之租金支出，而現今房貸利率甚低，租屋成本非必低於購屋貸款成本。衡以債務人一家四口，每月房貸支出10,000元，與時下一般租屋行情相當。此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相關費用收據、戶籍謄本、第三人曾立寬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計程車客運業僱用駕駛人申報書影本、臺中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及曾○正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與內頁(身障補助發放明細)影本等在卷可憑。債務人上開所列費用，依其工作背景，誠屬生活必要支出，並無過高情事。

(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66,706元；債務人名下位於豐原市○○街129巷15號之房地，依抵押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目前市值約211

萬元，且出席債權人會議之其他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此均表示無意見等情。有上開債權人會議紀錄、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10日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因債務人上開房地產尚有貸款約1,680,963元未清償，如予換價，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後約餘429,037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188,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願盡力節省開銷，其以合理金額負擔房貸成本，保留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以重建經濟生活，並無不當。債務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全數用以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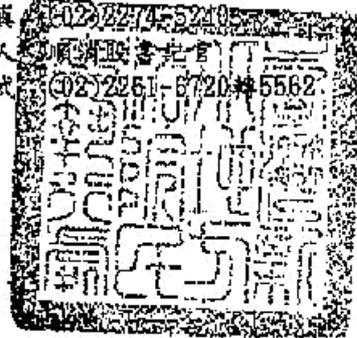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01-06-10:15:27 ;
函 稿 代 碼 : 15.2.27 命 聲 請 人 陳 報 更 生 方 案 函

To: 陳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傳 真：(02)2274-3240
承 辦 人：順清股書長官
聯絡方式：(02)2251-6720轉556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綜107司執消債更順清字第1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開始更生之公告一件，請提出說明二所示文件，另關於台端之更生方案，請參酌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裁定提出，另關於台端名下之資產屬可供清算之財產，應加入更生方案作為清償之一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間更生事件，有通知之必要。
- 二、本件更生事件，有下列文件須由聲請人提出：
 - ①請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含聲請人之查詢結果）。
 - ②台端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又台端若仍有強制執执行程序，請自行向強制執行承辦之法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表示目前已進入更生程序，由其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處理。債務人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及更生方案應依債權人人數+2提起繕本。
 - ③請說明台端每月繳納之保險費數額。
- 二、更生方案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各款規定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清償之金額。
- (二) 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 (三)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三、除前項外，填寫更生方案依以下原則，並提出下列資料：

- (一) 聲請前兩年之收入應將年終獎金、加班費、保險質借金額、勞（公）保退休金、各項社會補助等全數記載在內，如不記得應向相關單位查詢。
- (二) 聲請時之財產，除須填寫名下不動產、動產（含車輛、股票等各式財產）、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均需記載在內，惟保單請自行向保險公司查詢解約價值並檢附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文件陳報到院。
★請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申辦此資料需超過2個禮拜，請提早作業)
- (三) 更生方案並應詳細填載每月平均收入，平均月收入係指包含固定薪資、各項獎金、加班費之全年收入總和除以12個月，如有各項社會補助亦應列於更生方案之收入或被扶養人收入內。
★提出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或證明文件。
★提出年終、三節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年終獎金亦請雇主開立證明書）。
★列有勞健保費用者，應提出勞健保費用支出單據。
- (四) 更生方案應詳細填載聲請人『本人』每月之生活必

要支出項目，例如膳食費、交通費、醫療費、稅金、水電瓦斯費、扶養費等；倘有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受扶養人之所有生活支出均應包含於扶養費中，不得再另列受扶養人其他支出項目。又受扶養人如為父母者，所有子女不限男女、有無出嫁，均應負擔扶養責任，債務人應與所有兄弟姐妹同為扶養義務人。

◎前開之「必要生活費用」本院建議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台幣14,385元為參考依據（惟此金額並未含勞保、健保、國民年金及所得稅等支出），另扶養費支出亦以該金額為參考依據；惟須按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

- 四、為利程序之加速進行，債務人可於文到三十日內先行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該更生方案毋庸記載清償比例）。
- 五、若經調查始發現債務人有獎金收入而未列在聲請前兩年之收入、未加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計算；債務人記載無財產確經本院調查名下有保單，可能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隱匿財產，法院不得依同條例第64條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更生程序將轉入清算程序。

正本：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陳淑琪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一、財產目錄(附件十)

(按每一地號、建號、股票名稱、存款帳戶、動產物品……………等分別填寫一欄位)

編號	財產名稱、性質、特徵	數量	所在地	有無經另案查封或扣押
01	普通重型機車	2台	P57-156	無
02	郵局帳戶存摺	乙本		

二、小規模營業活動(例如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及其營業額

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請勾選): 是, 否。
有從事營業活動者, 請繼續依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期間填載下列事項

三、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例如: 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及種類(附件十一) 總計新臺幣 1,140,217 元

編號	種類	來源	期間	數額 (新臺幣)
01	薪資所得	任職於新北市三重郵局。	103/12-105/11	1,140,217(已扣除法扣及勞健保費, 見郵局存摺)

四、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例如: 膳食、教育、交通、醫療、稅賦、扶養支出……等)之數額、原因及種類(附件十二) 總計: 新臺幣 865,036 元

編號	種類	來源	數額(新臺幣)
01	膳食費	一日 200 元計, 一個月: 200*30=6000	144,000 元

02	交通費	加油維修及稅費，每月約為1,000元。	24,000元
03	房租	自103/12至104/9，計10月，每月11,000元，與配偶平均分擔，每月為5,500元。	55,000元
		自104/10至105/11，計14月，每月1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4,000元
04	行動電話	目前每月約448元。	10,752元
05	室內電話	自103/12至104/9，計10月，每月約338元，與配偶平均分擔，每月為169元。	1,690元
		自104/10至105/11，計14月，每月約338元，由聲請人負擔。	4,732元
06	電費、水費	自103/12至104/9，計10月，每月水費約345、電費約1,150元，與配偶平均分擔，每月為748元。	7,480元
		自104/10至105/11，計14月，每月約1,495元，由聲請人負擔。	20,930元
07	瓦斯費	自103/12至104/9，計10月，每月使用二桶瓦斯，約1,100元，與配偶平均分擔，每月為550元。	5,500元
		自104/10至105/11，計14月，每月約1,1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400元
08	扶養費	自103/12至104/9，計10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約15,000元，與配偶平均分擔，每月為7,500元。	75,000元

		自 104/10 至 105/11，計 14 月，扶養配偶及 2 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約 22,500 元。	315,000 元
09	勞健保等	勞健保費等已由薪資收入扣除，不予重覆列計。目前每月負擔勞保費 916 元、健保費 746 元、工會費 231 元、互助慰問金 200 元、福利金 231 元。	0 元
10	醫療費用	依二年內單據計算，醫療費用為 2,550 元。因患有糖尿病，目前平均每二月就診一次，每次約 150 元，每月為 75 元。	2,550 元
11	所得稅	依 103 年度核定書，每年應納稅額 14,501 元，以二年計算為 29,002 元，平均每月為 1,208 元。	29,002 元
合 計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 45,164 元			865,036 元

自 103/12 至 104/9，因配偶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尚有餘額，故能分擔部份費用，之後即由聲請人 1 人負擔。

五、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附件十三)

編號	受扶養人姓名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與債務人之關係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
01		1	配偶	7,500 元
02		2	女兒	7,500 元
03		2	女兒	7,500 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傳真：(02)2261-6734
 承辦人：竹清股 書記官：尤秋莉
 聯絡電話：(02)2261-6720轉55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債105司執消債更竹清字第2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於文到7日內，就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辦理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7號債務人朱敏慎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為促進更生程序之進行，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前命債務人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如附件一、二），認有轉知之必要。
- 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規定所提之更生方案（如附件二所示）：債務人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2,133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153,576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2,709,985元之5.67%；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本金2,498,943元之6.15%（另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2日具狀對本院於105年11月24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因本院現正調查中，故仍以該債權表所載債權額為計算依據）。
- 四、觀諸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現年僅49歲（56年12月1日），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之久，然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之每月收入僅新台幣（下同）20,000元，此尚未達中央政府公告之每月最低薪資；另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列報扶養其母親（37年10月17日生）之每月扶養費3,000元（系爭金額已否已扣除老人年金等社會福利補助亦屬不明）

，而觀諸卷附債務人105年7月4日民事陳報狀，債務人陳稱其母親共有6名子女，每名子女至少給付3,000元予其母親以支應其日常開支，且依其母親之103年度財稅資料清單，其名下雖無財產，但於103年度之利息所得共計17,763元，是系爭扶養費支出是否過高及有無必要（受扶養權利者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即非無疑。故請本件債權人就本件更生方案若未獲債權人可決，且本院亦認債務人未盡力清償，致依法須將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一併表示意見。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REDACTED]

司法事務官

沈伯麒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

聲請人 [REDACTED] 住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36號8樓之7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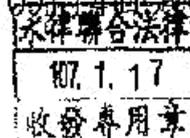
聲請人 [REDACTED]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審記官
丁于真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協議成立；（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5年10月14日起開



始更生程序，嗣於105年12月22日提出共72期，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133元，總清償金額為153,576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本院復於105年12月27日函詢各債權人表示意見進行書面表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共九位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其所提出更生方案亦未能照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復審酌依聲請人目前所任職之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可知，聲請人目前雖任職於保險業然與該公司係為承攬關係，並無固定報酬，105年度總報酬金額為171,965元，扣除所得稅、團體保險、誠實保險及訓練費等項目，其全年得領取金額僅78,961元，是以以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履行之可能，益徵聲請人之系爭更生方案已無履行之可能，依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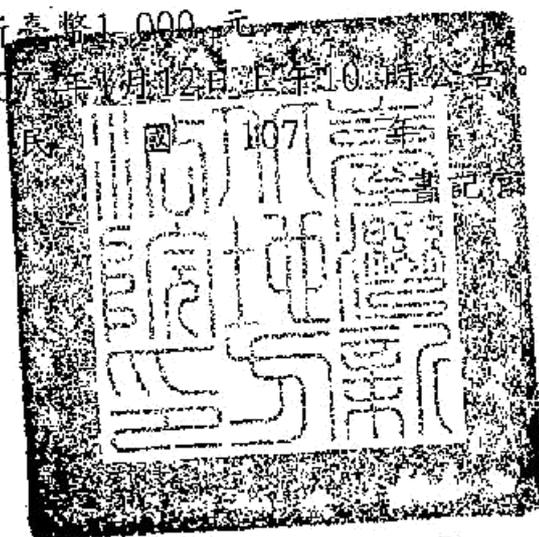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07年1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

中華民國



月 書記官
 丁于真 丁于真